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系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博世德，证券代码：833191，以下简称“ST博世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439号）、关于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8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内容

当事人：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博世德），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龚学钰，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 ST 博世德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载明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违约涉诉，涉诉金额 1,097,460.98 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0%，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

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载明公司因施工合同违约涉诉，涉诉金额 358,1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3%，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

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载明公司因加工合同违约涉诉，涉诉金额 85,7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2%，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

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载明公司因借款逾期涉诉，涉诉金额 23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1%，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涉诉公告。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载明公司因货款逾期未支付涉诉，涉诉金额 145,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61%，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涉诉公告。

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载明公司因劳务纠纷涉及仲裁，仲裁金额 91,99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68%，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涉及仲裁公告。

ST 博世德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龚学钰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博世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龚学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ST 博世德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 ST 博世德，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龚学钰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龚学钰，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ST 博世德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439号）、关于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811号），即时将自律监管决定书发送至ST博世德及龚学钰，并督促ST博世德发布公告。ST博世德及上述责任人员如不能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采取自律

监管或给予纪律处分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